

苗栗市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原則

第一條：苗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協助生活陷入危機中的民眾度過難關，並提供生活所需的資源和服務，進而保障其權益達到社會正義的目的，特訂定苗栗市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原則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滿半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，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原則：
 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 2. 戶內人口因意外事故、緊急災害或重大傷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3. 負擔家庭生計者發生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4. 其他急難事故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急難救助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診斷書、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收據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。
- 三、同一事故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四條：補助標準

- 一、一般案件死亡或重大傷病發放救助金貳仟元至壹萬元。
- 二、壹款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捌仟元至壹萬元；貳、參款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陸仟元至捌仟元。
- 三、已領取他項社會福利或救助者，不予發放本項急難救助金。

第五條：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或由社會捐助金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原則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